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平桥区居民公共烟道油烟净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居民烟道油烟净化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6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4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一体化烟道净化设备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6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4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全部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69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4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；

（3）本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关于“企业类型”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全部所投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，**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加盖单位公章即可。**

（4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。